

孙湘军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奶粉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供应商): 南阳和谐众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阳市社会福利院奶粉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项目内容、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系列	制造商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元)
1	一段奶粉	伊利金领冠育护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g/罐	178	31 罐	5518
2	二段奶粉	伊利金领冠育护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g/罐	175	433 罐	75775
3	三段奶粉	伊利金领冠育护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g/罐	170	774 罐	131580
4	四段奶粉	伊利金领冠育护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g/罐	120	1858 罐	222960
合 计							435833 .00
备注:在实际使用中,在不改变奶粉总量的情况下,各段奶粉数量可进行微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整(¥435833.00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及供货地点

1.服务内容:全年度奶粉暂时约定为 3096 桶。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因特殊情况影响双方交收货物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改变合同总价款的前提下,若合同到期但货物未交付及验收完毕,可适当延长合同期限,以便货物交付完成。

3.质量:所有副食品配送质量均要按照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及行业相关合格要求执行。

4 供货地点:南阳市境内(南阳市卧龙区靳岗街道葡萄园 1 号)

5.供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货物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分二次支付合同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用于乙方为履行对甲方供货义务的消耗支付;第二次付款:乙方全部货物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30%货款。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南阳和谐众汇商贸有限公司

帐号:25853067850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随本批次货物一同交付甲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负责科室验收签字后视为交付。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奶粉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出具有生产厂家或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

2.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保证安全、完整、运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摆放整齐。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奶粉必须在质保期内且生产日期不能超过六个月,发现质量问题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变质、规格型号不符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所提供奶粉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提供奶粉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货物验收

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在签收后、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非因甲方原因的质量问题的,仍由乙方负责。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出具有生产厂家或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验收完毕后甲方验收小组作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十三、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性、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甲方在奶粉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后,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到货2日内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4.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5.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6.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扣除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但乙方仍须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为主张损失、违约金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约定既可以仲裁管辖又可以诉讼管辖的仲裁约定无效)

十七、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3.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货物变质和欺诈行为的。

17.2.在甲方根据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八、其他约定

18.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存档一份,采购办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签定地点: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甲方(盖章):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地址:南阳市卧龙区靳岗乡
葡萄园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15565881114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9日

乙方(盖章):南阳和谐众汇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阳市长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
南500米路西金方园小区1号楼3单元
6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18637701111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9日